

#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跨境电商弃货损失保险

（注册号：09IE20240000450061）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跨境电商（见释义）交易平台以及在该平台上合法销售商品的商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跨境电商交易的商品，但下列商品不在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内：

（一）法律规定或跨境电商交易平台规定禁止跨境销售、流通或者寄递的物品；

（二）假货、二手商品

（三）反动报刊书籍、宣传品或者淫秽物品；

（四）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放射性、毒性等危险物品；

（五）妨害公共卫生的物品；

（六）容易腐烂的物品；

（七）各种活的动物；

（八）包装不妥，可能危害人身安全、污染或者损毁其他包裹、设备的物品；

（九）现金，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彩票、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包含“**投递失败保险责任**”和“**退货保险责任**”两项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一项或两项保险责任投保。

### （一）投递失败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买方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从被保险人处购买的商品，根据电商平台的规则发生以下投递失败情形导致退货，并因此产生弃货（见释义）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负责赔偿：**

1、商品已送至买方指定取货地点，且在约定取货期限内投递员已与买方进行联系，买方仍未在约定取货期限内取走商品；

2、买方在妥投或签收前拒收；

3、因买方地址或联系方式错误，且更改信息无果，导致投递员无法正确按时投递；

4、经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认的其他情形。

## （二）退货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买方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从被保险人处购买商品，收货后根据电商平台规则发生退货，并因此产生弃货（见释义）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人对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责赔偿：**

- （一）买方或收货方收到货为空包的情形；
- （二）买方或收货方因商品破损、包装破损及包装脏污而导致退货；
- （三）因买方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退货的；
- （四）被保险人少发漏发情形中的少发漏发部分；
- （五）商品的自然消耗或磨损；
- （六）买方或收货方收到的货物与订单销售商品明显不一致导致的退货情形；
- （七）买方或收货方认可并接受的有问题商品；
- （八）买卖双方未就退换货达成一致意见，或商家不承诺退款的退货/拒收商品。
- （九）收货地址位于制裁国家和地区，以及传染病或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风险国家和地区；
- （十）商品属于本条款第三条定义的商品。

**第六条 保险人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责赔偿：**

- （一）可归责于物流公司的原因导致的投递失败，包括但不限于误投递、包裹损坏、包裹遗失等；
- （二）因包裹未能顺利清关导致的投递延迟或失败；
- （三）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犯罪或故意行为；
- （四）被保险人或买方的串通、勾结、欺诈行为；
- （五）战争、军事行为、恐怖事件、罢工、骚乱、盗窃、抢劫；
- （六）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
- （七）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污染；
- （八）地震、雷击、火灾、爆炸、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第七条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损失和费用不负赔偿：**

- （一）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以及保险商品之外的财产损失；
- （二）关联企业之间的相互索赔；

- (三) 罚款、惩罚性赔款；
- (四) 因保险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 (五) 被保险人承诺免费维修的费用。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缴纳保险费，否则保险人对相应订单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保险凭证；

（二）交易订单、损失凭证等；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约定的赔付比例进行赔偿。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值，双方应当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以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的相关规定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双方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 释义

**跨境电商：**指分属不同关境的贸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

**弃货：**指商家放弃交易商品的所有权。